

柴桑区财政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财政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财政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本区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全区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区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分配办法，编制全区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三)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决算，负责区本级政府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区乡的转移支付制度。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指导

全区政府采购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负责办理和监督区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保障性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财政和民生工程保障支出

(八)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律、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办理财务集中支付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区会计职称管理工作。

(九)参与研究全区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我区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监督全区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十一) 指导全区乡镇财政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有关涉农资金，监督有关涉农财政政策的落实。

(十二) 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区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 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区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四)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和成本等进行评估与审查。

(十五)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 职能转变。

1. 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划转至区审计局

2. 将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财政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财政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8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3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6人，行政在职人数1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69 人, 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1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财政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52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52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52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5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7.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 万元。项目支出 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3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财政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526.0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8.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8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5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7.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 万元。项目支出 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4.0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15.89 万元，下降 3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定额公用经费下降，福利费经济科目取消列入工资福利支出伙食

补助费、医疗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九)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费项目情况说明

1. 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 负责项目预算评审, 批复招标控制建设议价和财政定价,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筹集和拨付、财务活动监督; 财政部门是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和指导监督部门, 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依法组织、指导区预算部门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2) 立项依据: 县编办发(2011)8号文件, 柴府办发(2022)16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绩效评价中心。

4) 实施方案: 柴府办发(2022)1号文件, 柴府办

发（2022）1号文件。

5) 实施周期：一个预算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费270万元。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4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原则编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1.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进行评价与审查，

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预算绩效管理通过促使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运用等构成要素。